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當中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我們並沒有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並或作出沒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切勿依賴並沒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當作已經由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發出。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沒有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業務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涉及296,0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涉及2,664,819,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都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方面，除此之外還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依據有條件基準全數包銷。其中一個條件是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計，發售價將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08年3月20日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08年3月25日）協商訂定。倘我們、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不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僅會依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也不應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邀請。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及遭禁止，除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授權或獲該等機構豁免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許可的情況外不得進行。

## 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預期，股份將於2008年3月28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目前並無徵求或擬徵求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敬請閣下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依據香港及 閣下業務營運、住處、居留、公民身分或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鄭重聲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售股股東、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 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凡買賣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才可於聯交所買賣。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拖

穩定價格措拖是包銷商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就其代表包銷商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致令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下來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拖下可能出現的市價為高的水平。任何市場購買行動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為有效。然而，高盛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價格措施，倘採取有關措施，高盛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有關措拖。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與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30日終止。可供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444,136,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為防止或減低市價下跌的超額分配；

-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形成股份淡倉，防止市價下跌或減低幅度；
-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因超額分配形成的任何倉盤或上文所述淡倉平倉；
- 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純粹為防止市價下跌或減低幅度；
- 出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形成的任何好倉；及
-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2、3、4及5項行動。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盛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股份的好倉。好倉的大小及高盛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將由高盛酌情決定，且尚未確定。倘若高盛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結清好倉，可引致股份市價下跌。

高盛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越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該期間由上市日期，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及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30日止。因此，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預期於2008年4月17日或之前終止。故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終止後可能下跌。

我們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屆滿後7日內，將確保或促使發表公告，以符合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

高盛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高盛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上買入股份，因此可能會按閣下就股份支付的價格或低於該價格進行。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瞭解全球發售的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

## 匯率換算

至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兌換率，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我們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及1.00美元分別兌人民幣0.91335元及人民幣7.1058元，即各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港元兌美元的折算以1.00美元兌7.7799港元的匯率進行。我們並無聲明及不應被理解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 化為整數

任何列表中的總數及數目之和的差異，是由於將數目化為整數所致。